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石生环罚字〔2023〕7号

当事人（企业名称）：石林铭泰工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126MA7KFCWX66
法定代表人：邓永梅
地 址：石林县鹿阜街道办事处大屯村花桩坡

我局于2023年3月2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未经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查许可即开工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3年4月11日以《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7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2023年4月16日，你（单位）向我局提交了《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我局依法受理。2023年5月4日，根据你（单位）提交《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进行集体讨论，案审委员会认为你（单位）提出陈述申辩理由不能作为从

轻、减轻、免除行政处罚的依据，决定对你（单位）提出的陈述申辩理由不予采纳。

以上事实，有《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石生环罚告字〔2023〕7号）、送达回证、《行政处罚陈述申辩书》、《案件集体讨论笔录》等材料为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

适用《云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规则和基准规定（试行）》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第（一）类第1项：“违反建设项目环评、‘三同时’及验收制度的行为。1.违反环境影响评价制度行为<未批先建>）有关裁量因素（**个性因子**：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不足三个月，裁量等级1；项目应报批的环评文件类别：报告表（生产型），裁量等级2；项目建设进程：主体建设阶段，裁量等级2；项目建设地点：符合环境功能规划，裁量等级1。**共性因子**：区域影响/引发关注：县级行政区域内，裁量等级1；环境违法行为次数：1次，裁量等级1。**修正因子**：补救措施：采取补救措施，环境影响无法完全消除，裁量等级-1；配合调查取证情况：积极配合调查，裁量等级-2；改正态度：立即改正，

裁量等级-2。)

依据上述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针对当事人石林铭泰工贸有限公司未经生态环境保护相关部门审查许可即开工建设砂石骨料生产线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贰万捌仟元整（¥28000.00）。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我局出具的《昆明市罚款上缴通知书》将罚款缴至昆明市国库。

你（单位）缴纳罚款后，应将缴款凭据复印件报送我局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缴款银行：富滇银行石林支行（石林彝族自治县鹿阜街道办龙泉路1号石林大酒店旁）。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书面报告我局、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我局将委托石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对你（单位）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石林彝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安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昆明市生态环境局石林分局

2023年5月8日

